

以下論述為開曼群島稅法、香港稅法及中國所得稅法對本公司經營和股份投資預計將造成的若干稅務影響的摘要。該論述並不涉及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或股份投資有關的所有稅務影響。尤其，該討論並不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中國地區）稅法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潛在投資者須就股份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系以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和相關解釋均可能出現變動。

開曼群島稅務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開曼群島未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的承諾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在訂立該等文據後將其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需要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未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除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現時須按普通企業所得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除外商投資企業外，中國企業須按普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有或無涉及外商投資的企業均享有稅項優惠。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修訂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大幅減少外商投資企業按原稅法享受的稅項優惠。然而，新稅法(i)將普通企業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ii)允許企業繼續享受現有的稅項優惠，惟須受若干逐步撤銷的過渡性法例規限；及(iii)根據多項資格準則推出新的稅項優惠政策。根據過渡性法例，按原有若干稅收法例享受減免所得稅率的企業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將按逐步增加的稅率納稅，且二零一二年之適用稅率將增至25%，而享有定期稅項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項優惠，直至稅項優惠期屆滿為止，其後稅率按25%計算。

此外，依據新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細則，根據海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將被視為「居民企業」處理，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賬目及資產實施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此項稅法屬新頒佈法律，故有關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或實施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仍屬未知數。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視乎所提供服務種類而定，介乎3%至20%之間。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服務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該等條例按稅率4%、6%、13%或17%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業務獲得的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根據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非中國居民股東登記的地點）政府的安排或協議以其他方式豁免或減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須按普通稅率20%繳納預提稅。目前，新企業所得稅的實施細則將預提稅率降低至10%。

本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即使本公司在中國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前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例如閣下）分派股息亦毋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如閣下為中國大陸居民，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閣下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倘本公司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向投資者（包括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亦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或出售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境外投資者（例如閣下）轉讓或出售股份不會產生中國稅務責任。然而，如閣下為中國大陸居民，則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就全球所得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設立、領受應課稅憑證的所有機構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課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帳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之其他憑證。就物業轉讓文據而言，包括轉讓房地產權證，稅率為文據所載金額的0.05%；就權利、許可證照而言，包括房屋產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按件計算，每份徵收人民幣5元的印花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現有體制包括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之三大監管法律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

商業活動。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一般而言，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經常外匯所得，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從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所得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並不足夠，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香港稅務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無須就所支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如產生於香港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6.0%。建議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16%下調至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來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承擔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載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載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對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